

誠徵海勤人員

職稱	需求人數	資格條件
船長	1	持有本國籍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， 並符合 STCW2010 相關訓練， 所有證書效期皆在 1 年以上。 <u>需會開 SRP 拖船</u>

船名：台船 11 號(拖船) 中國民國籍/總噸位 499/馬力 4028KW

工作待遇：依公司規定(月薪制，不滿一個月以當月天數依比例計算)

伙食費: NTD 450/天

工作福利：依照船員法相關規定

工作日期：短期合約(做一個月休一個月，目前預計為 8 月及 10 月)

工作地點：離岸風場(台中)

欲應徵者請來信，並附履歷表及下列文件：

[1]-船員服務手冊影本(個人資料及資歷頁面)

[2]-經核可醫院核發之適任船員體格(健康)檢查證明書影本 (效期須為 1 年以上)

[3]-本國籍船員適任證書(依各職級)

[4]-STCW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(全部檔案)

[5]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[6]-護照影本(個人資料頁面)

(以上資料若為拍照請用清晰版本勿有反光或陰影)

公告截止日:2024/07/14

E-mail: marine@fullwaymarine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7-395-7705